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校內推薦實施計畫

109.11.18 110 學年度大學入學校內推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：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。

二、 組織：繁星推薦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室高三升學事務輔導教師、註冊組長、國文科高三召集人、英文科高三召集人、數學科文組班高三召集人、數學科理組班高三召集人、自然科科主任、社會科科主任、藝能科科主任、高三級導師等共 15 名。

三、 推薦名額：

- (一) 參與 110 學年度大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管道大學，依簡章所列招生學校(共 68 所)。
- (二) 分學群之大學，依學群數每一學群至多推薦 2 名。
- (三) 同一名學生至多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。
- (四) 每所大學之錄取名額各高中至多為 8 名，本校對於分學群(第 1 至 3 學群，第 8 學群)之各大學推薦名額超過 1 名時，須排推薦順位(第 1 至 3 學群，第 8 學群個別排序)。
- (五)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。本校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，另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 2 名，惟就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推薦報名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，對於分學群之各大學推薦名額超過 1 名時，須排定推薦原住民生之順位。

四、 推薦條件：分「在校學業成績」、「學測成績」、「英聽成績」三部分，詳細內容請參閱招生簡章，學生須合乎所推薦大學學群至少一個系(請於家長同意書上填列)的推薦條件(學測檢定科目及英聽檢定等級標準)始得報名。

五、 推薦流程：

- (一)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(110 年 2 月 3 日後)公布學生前四學期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。高一、高二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在校排名百分比，需符合申請大學之規定，始得參加繁星計畫校內推薦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(校內作業時程如附件一)
 1. 欲申請且符合資格之學生須上網登記志願，每位學生只可填 1 校 1 學群為唯一志願 (須合乎所推薦大學學群至少一個系)，上網填寫志願後也須繳交校內推薦申請表至註冊組，逾時未繳交申請表或申請表填寫不實，視同放棄參加推薦資格。
 2. 110 年 3 月 2 日 7:30-8:00 將有家長簽名之家長同意書 (附件二) 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上網登記時間為 110 年 3 月 2 日 9:00~16:30。學生依公告時段，分批進入電腦教室填寫志願。
 3. 校內推薦申請表 (附件三) 繳交時間為 110 年 3 月 3 日 10:10 前，所有上網填志願的學生都要繳交，未交或逾時視同放棄資格。
 4. 110 年 3 月 3 日 15:00 公告校內推薦結果，獲推薦學生須於 110 年 3 月 4 日前 10:10 交回確認表，始算完成報名手續，未交或逾時視同放棄資格。未完成報名手續者，將由備取學生遞補。
 5. 獲備取推薦學生須於 110 年 3 月 5 日 10:10 前交回確認表，未交或逾時視同放棄資格。獲遞補學生之校推薦序一律在第一輪獲推薦學生之後。
 6. 110 年 3 月 8 日 8:00~10:10 開放缺額報名，欲報名之學生直接將校內推薦申請表繳交至註冊組，13:00 公告錄取缺額推薦結果。獲錄取缺額推薦之學生須於 3 月 9 日 10:10 前交回確認表，且校推薦序一律在第一輪獲推薦學生與第二輪獲遞補學生之後。
 7. 原住民學生申請各大學原住民外加名額者，需於 110 年 3 月 3 日 10:10 前以繳交申請表方式提出申請，逾時視同放棄資格。
- (三) 第一至第三學群的校內推薦比序原則：(注意：「牙醫學系」已移至第八學群)
 1. 學測各科及英聽成績須符合擬推薦校系之規定及檢定標準，否則不予推薦。
 2. 本校對同一所大學各學群報名學生之對外推薦順位，依下表比序決定。

比序順位	第一學群	第二學群	第三學群
1	在校前 4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	在校前 4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	在校前 4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
2	學測英文級分	學測數學級分	學測國英數自級分之總和
3	學測國英數社級分之總和	學測國英數自級分之總和	學測自然級分
4	學測數學級分	學測英數自級分之總和	學測英文級分
5	學測國英數級分之總和	學測自然級分	學測國文級分
6	學測國文級分	學測英文級分	學測英數自級分之總和
7	若申請學生之參酌條件皆相同，則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錄取人選	若申請學生之參酌條件皆相同，則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錄取人選	若申請學生之參酌條件皆相同，則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錄取人選

3. 已取得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第一至三學群之學生，依以下參酌次序，決定校推薦序：
- (1). 在校前 4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。
 - (2). 原志願學群推薦順位 (順位 1 者若已取得校推薦序，則由順位 2 者往前遞補成順位 1)
 - (3). 學測國英數 3 科級分總和。
 - (4). 在校前四學期學業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。
 - (5). 若申請學生之上列各項參酌條件皆相同，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依據報名學生之校系參酌次序，決議錄取人選之推薦序。

示例：

	學群	校內百分比	國文	英文	數學	社會	自然		國英數	四科	群內順位		四學期平均
A	一	1	15	15	13	15			43	58	1		89.48
B	一	1	15	15	14	13			44	57	2		88.98
C	二	1	14	13	15		15		42	57	1		90.50
D	二	1	14	14	15		14		43	57	2		88.13
E	三	1	14	15	15		15		44	59	1		87.38
F	三	1	14	15	14		15		43	58	2		89.85

所有人的校內百分比皆為 1，直接進行第二比序。

由各學群的第一順位 A、C、E 三位學生進行比序，由第三學群 E 生的三科 44 級分獲得第一推薦序。

第三學群由第二順位 F 生遞補，與 A、C 三位學生進行比序，由 A 生與 F 生的三科 43 級分進入下一比序。

A 生四學期平均 89.48，F 生四學期平均 89.85。

故由第三學群 F 生的四學期平均 89.85 獲得第二推薦序。

第三學群已無學生，由 A、C 進行比序，由第一學群 A 生的三科 43 級分獲得第三推薦序。

第一學群由第二順位 B 生遞補，與 C 學生進行比序，由第一學群 B 生的三科 44 級分過得第四推薦序。

第一學群已無學生，C、D 同為第二學群學生，由 C 生獲得第五推薦序、D 生獲得第六推薦序。

(四) 第八學群的校內推薦比序原則：

1. 109 學年度大學入學繁星推薦第八學群「新增」牙醫學系。
2. 輔仁大學、長庚大學、慈濟大學、馬偕醫學院，依各校第八學群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排序，若申請學生之參酌條件皆相同，則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錄取人選。
3. 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依以下之比序進行決定推薦順位：

比序順位	臺灣大學 第八學群
1	在校前 4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
2	學測國英數自級分之總和
3	在校前 4 學期生物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
4	在校前 4 學期化學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
5	在校前 4 學期英文與物理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總和
6	在校前 4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 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)
7	若申請學生之參酌條件皆相同，則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錄取人選

比序順位	陽明大學 第八學群
1	在校前 4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
2	學測國英數自級分之總和
3	在校前 4 學期生物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
4	在校前 4 學期數學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
5	在校前 4 學期英文與化學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總和
6	在校前 4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 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)
7	若申請學生之參酌條件皆相同，則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錄取人選

4. 高雄醫學大學依以下之比序進行決定推薦順位：

比序順位	高雄醫學大學 第八學群
1	在校前 4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
2	學測自然級分
3	學測英文級分
4	學測數學級分
5	學測國文級分
6	在校前 4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 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)
7	若申請學生之參酌條件皆相同，則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錄取人選

5. 國立成功大學、中國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，依以下之比序進行決定推薦順位：

比序順位	第八學群
1	在校前 4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
2	學測國英數自級分之總和
3	學測自然級分
4	學測英文級分
5	學測數學級分
6	在校前 4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 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)
7	若申請學生之參酌條件皆相同，則由本校繁星推薦 委員會決議錄取人選

(五) 有意願參加繁星推薦校內甄選的學生，請詳閱簡章中各校之建議，並衡量自身興趣與能力，做系所學群之選填。

六、 校內推薦錄取及放棄事宜：

- (一) 校內推薦結果於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於 110 年 3 月 3 日 15:00 公布，各校各學群正取 2 名，備取名額依報名人數增列備取數名。(備取生如獲遞補，其推薦序一律列於正取生之後。)
- (二) 欲辦理放棄推薦資格之正取學生，須於 110 年 3 月 3 日 10:10 前至註冊組辦理放棄手續，請詳見註冊組所發放之校內作業時程表 (如附件一)。
- (三) 所有獲推薦學生須配合時程表，繳交所有由父母雙方完成簽名之報名資料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(四) 受推薦之學生於放棄期限後不得放棄推薦，違者記小過乙次。相關時程請參閱附件。

七、 本會之委員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為本次大學繁星推薦之學生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八、 本實施要點經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-繁星推薦校內作業時程

寒假		2/17(三)	2/18(四)	2/19(五)
110.02.03 (三) 公告繁星百分比		開學 公告校內推薦序號		
2/22(一)	2/23(二)	2/24(三)	2/25(四)	2/26(五)
		學測成績公告		術科成績公告
3/1(一) 228 紀念日補假	3/2(二)	3/3(三)	3/4(四)	3/5(五)
	07:30~08:00 將家長同意書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 分批進入電腦教室填寫志願： 09:00~09:30 序號 011~020 (1%) 10:00~10:30 序號 021~040 (2%~3%) 11:00~11:30 序號 041~060 (4%~5%) 12:00~12:30 序號 061~090 (6%~8%) 13:00~13:30 序號 091~120 (9%~11%) 14:00~14:30 序號 121~160 (12%~15%) 15:00~15:30 序號 161~200 (16%~19%) 16:00~16:30 序號 201~510 (20%~50%)	(1) 10:10 前，繳交校內推薦申請表 (2) 12:10 本校召開甄選委員會，決定校內推薦錄取名單。 (3) 15:00 公告校內推薦錄取名單。 (4) 15:00 所有獲錄取學生領取 <u>確認表</u> (註一)。	(1) 正取學生 10:10 前，繳交已完成家長簽名之 <u>確認表</u> 及 <u>報名費</u> ，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，註冊組將立即遞補備取學生。 (2) 欲辦理放棄之正取學生也請準時於早上 10:10 前繳交 <u>放棄書</u> 。 (3) 12:10 獲遞補之備取學生領取 <u>確認表</u> 。	(1) 獲遞補之備取學生 10:10 前，繳交已完成家長簽章之 <u>確認表</u> 及 <u>報名費</u> ，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。 (2) 欲辦理放棄之備取學生也請準時於早上 10:10 前繳交 <u>放棄書</u> 。
3/8(一)	3/9(二)	3/10(三)	3/11(四)	3/12(五)
(1) 08:00 <u>缺額報名</u> ：欲報名缺額校群的學生。繳交申請表至註冊組。 (2) 12:10 錄取缺額學生至註冊組領取 <u>確認表</u> 。	(1) 獲錄取缺額學生請於 10:10 前繳交已完成家長簽章之 <u>確認表</u> 及 <u>報名費</u> ，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。 (2) 欲辦理放棄之錄取缺額學生也請準時於早上 10:10 前繳交 <u>放棄書</u> 至註冊組。	繁星推薦-學校集體報名	註冊組向甄選委員會報名、繳費。	
3/15(一)	3/16(二)	3/17(三)	3/18(四)	3/19(五)
		第 1 至 3 類學群錄取名單公告 第 8 類學群通過第 1 階段名單公告	錄取結果複查截止(12:00)	

(註一) 註冊組將同時發放確認表以及放棄書給正取學生，正取學生請於確認表校對完畢後完成本人及家長簽章，並於 3/3(三)10:10 前準時將確認表繳交至註冊組，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，註冊組將立即遞補備取學生。正取學生若經深思熟慮後決定放棄，也請於 3/3(三)10:10 前繳交完成家長簽章之放棄書至註冊組，以利遞補作業。

110 學年度大學入學 繁星推薦管道 中山女高校內報名須知

1. 大學甄選委員會將於 110 年 2 月 3 日公告學生各項成績百分比，註冊組將於 2 月 17 日公告校內報名序號，大考中心將於 2 月 24 日公告學生學測成績。

2. 報名相關時程與注意事項：

110.02.24 (三)~03.01 (一) 學生與家長討論並簽妥家長同意書

110.03.02 (二) 07:30~08:10 將有家長簽名之家長同意書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
(08:10 以學校鐘聲為準)

110.03.02 (二) 報名，依以下時段攜帶學生證、健保卡、身分證…等有照片足以證明本人身分之證件，進入電腦教室填寫志願，逾時不得要求補填。

	110.03.02 (二)
09:00~09:30	011~020 (1%)
10:00~10:30	021~040 (2%~3%)
11:00~11:30	041~060 (4%~5%)
12:00~12:30	061~090 (6%~8%)
13:00~13:30	091~120 (9%~11%)
14:00~14:30	121~160 (12%~15%)
15:00~15:30	161~200 (16%~19%)
16:00~16:30	201~250 (20%~50%)

110.03.03 (三)

08:00~10:10 繳交校內推薦申請表 (所有上網填志願的學生都要繳交、逾時或未交視同放棄)

15:00~15:20 公告結果、獲推薦學生領取確認表

110.03.04 (四)

08:00~10:10 獲推薦學生繳回確認與報名費或放棄切結書 (逾時或未交視同放棄)

12:10~13:10 獲遞補學生領取確認表 (獲遞補學生排序在第一輪獲推薦學生之後)

110.03.05 (五)

08:00~10:10 獲遞補學生繳回正式報名表與報名費或放棄切結書 (逾時或未交視同放棄)

11:00 公告缺額

110.03.08 (一)

08:00~10:10 缺額報名 (繳交校內推薦申請表)

12:00~13:10 公告錄取缺額名、領取確認表
(獲錄取缺額學生排序在第一輪獲推薦學生與第二輪獲遞補學生之後)

110.03.09 (二)

08:00~10:10 錄取缺額學生繳回正式報名表與報名費或放棄切結書 (逾時或未交視同放棄)

3. 為保障雙方權益，所有同意書、申請表、確認表…凡經塗改而無再次簽名，視為無效。故請於塗改處簽名 (家長、學生都要) 或重新填寫。

4. 如有超過 10 個以上之志願校群，可再向註冊組拿一張家長同意書填寫。每位學生以 20 個志願校群為上限。

110 學年度大學入學 繁星推薦管道 校內網路填寫志願 家長同意書

請確認以下左方欄位說明之事項，並於右方欄位簽名：

班級：		座號		姓名：		學號：	
本人已詳閱「110 學年度大學入學繁星推薦管道中山女高校內報名須知」，了解報名相關作業程序，並會確實叮嚀本人之子女依報名時程完成相關報名程序。					請簽名：		
本人已與子女有充分討論，且已確實知悉本人之子女進入電腦教室填寫志願之時段。					請簽名：		
本人同意本人之子女依現場狀況填寫以下志願：							
志願	校	群	符合推薦條件的其中一個學系	請簽名：			下列每一個校群都要簽名確認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依現場狀況判斷，若上述志願皆已無法取得推薦序，本人同意以下第_____種方式處理：(單選)					請簽名：		
(1)	仍舊填寫以上校系，爭取備取資格，或放棄繁星推薦管道。						
(2)	本人希望本人之子女聯繫家長進行討論。如在時間內連繫未果，則視同放棄。						
(3)	本人同意本人之子女依現場狀況，自行填寫志願以外的校群。						

※ 此同意書請自行影印留存一份。

